

招标代理委托书

我单位负责实施的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拟进行公开招标工作，现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全过程事宜。请受托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其他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另行协商。

特此委托。

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批准，我单位负责组织建设的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监理的立项工作已完成，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单位，现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请给予办理有关招标手续。

此致。

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7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我单位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李慧、梁嘉鸿作为本项目招标的授权代表，办理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监理招标全过程相关手续。

本授权代表证明书自盖章之日生效，特此证明。

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724279R，电话：020-87575800。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的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7日



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就本次交易活动承诺如下：

1.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条件；
2. 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3. 因违反本承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我单位承担，与贵中心无关；
4. 该项目如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选择由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按期退回投标保证金。

（1）对于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仍未退回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六日由交易中心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对于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内仍未退回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三十六日由交易中心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就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资金已落实。

二、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

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其中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公章）

2024年9月27日

